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持續關連交易 –
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及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茲提述有關中可（本公司擁有 65% 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CBMHL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訂立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 2018 年公告。框架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中可與 CCBMHL 擬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訂立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5 億元、人民幣 2.6 億元及人民幣 2.7 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可 35% 權益，而本公司持有餘下 65% 權益。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公司作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其聯繫人 CCBMHL 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 CCBMHL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 根據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可集團向CCBMHL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1%；(c) 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序言

茲提述有關中可（本公司擁有 6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CBMHL 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訂立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 2018 年公告。框架協議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中可與 CCBMHL 擬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訂立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2. 2019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訂約方

- (a) 中可；及
- (b) CCBMHL。

條款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到期日前通過簽訂新的協議或對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交易性質

根據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a) 中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應為 CCBMHL 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非汽水飲料生產提供必要的加工服務，而 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上述加工服務的服務費。
- (b) 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準備相應的輔助生產設施，包括現有設施及加工服務所需的任何其他新設施。加工服務所需生產設施的詳細清單將載於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 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就提供加工服務訂立的具體合約或協議。
- (c) 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 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就相關事宜另訂立協議以釐定詳細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協議應符合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原則和支付方式

根據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委託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必需的加工服務應依照市場原則並不遜於 CCBMHL 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提供的條款進行。

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向 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務費，乃根據(a)生產設施的折舊費用以及為加工服務投入的相關新增生產設施的回報及(b) 加工服務產生的開支計算。

按生產設施投入計算的加工服務費

費用應相當於相關現有生產設施及因執行加工服務所需的新生產設施的折舊費用，以及相當於新生產設施的賬面淨值的若干回報率。具體比率應在有關訂約方之間達成的具體協議中共同商定，但不得低於 6%。

經 CCBMHL 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也可以根據以上原則並預計年度代加工數量約定一個確定的加工費，但該加工費應當在每年根據中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代加工服務的成本費用變化情況進行調整。

加工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費用包括提供加工服務或由於提供此類加工服務的過程（生產設施的成本除外）所產生的成本和支出，這些成本和支出應在相關訂約方根據實際情況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確定。

3.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及年度上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根據框架協議 CCBMHL 集團就中可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向中可集團支付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57 億元和人民幣 1.28 億元。框架協議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6 億元及人民幣 2 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人民幣億元)		
2.5	2.6	2.7	

本公司相信非汽水飲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CCBMHL 集團成員公司對中可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加工服務需求亦將相應增加。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CCBMHL 集團向中可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用的歷史金額；（2）CCBMHL 集團非汽水飲料業務的預期業務增長；及（3）為應付該等交易相關的成本與費用的上升而設的緩衝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1 至 14A.72 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任何年度上限將被超逾或於 2019 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續期或 2019 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 2019 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可集團成員公司向 CCBMHL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乃根據 CCBMHL 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 CCBMHL 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銷售和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的非汽水飲料的供應商。此外，提供加工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及設施，提升相關生產設施的生產力，同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5.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6. 上市規則涵義

可口可樂（亞洲）持有中可 35% 權益，而本公司持有餘下 65% 權益。因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可口可樂公司為可口可樂（亞洲）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 CCBMHL 均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 CCBMHL 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 根據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中可集團向 CCBMHL 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過 1%；(c)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方式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樂秀菊女士亦同時擔任 CCBMHL 董事職務，彼已經就有關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中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共同成立，本公司及可口可樂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65% 權益及 35% 權益。中可從事飲料業務投資，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多個省、市和地區的可口可樂系列產品的生產、市場營銷和分銷專營權。

CCBMHL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可及可口可樂公司分別間接持有 21% 權益及 38% 權益。CCBMHL 通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可口可樂公司授權生產可口可樂公司的非汽水飲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 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發佈涉及框架協議的公告
「2019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中可與 CCBMHL 就中可集團向 CCBMHL 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所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委託加工合作框架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可」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 65% 權益
「中可集團」	指	中可及其附屬公司
「CCBMHL」	指	Coca-Cola Bottlers Manufactur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及中可分別於該公司間接持有 38% 權益及 21% 權益
「CCBMHL 集團」	指	CCBMHL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口可樂 (亞洲)」	指	可口可樂 (亞洲)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可 35%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中可與 CCBMHL 就中可集團向 CCBMHL 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兩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中可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北京，2019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尚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